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一）补选的基本情况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易兰女士（召集人）、匡同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原因

鉴于职工代表董事杨成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改选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